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1)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及
(2)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改章程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5年11月25日審議批准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以及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改章程。

(1)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H股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

H股獎勵計劃旨在：促進實現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及業績目標；把受讓人的利益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從而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實現最大價值；及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聘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及長遠增長貢獻良多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 期限

除董事會可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H股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即股東會批准採納計劃之日)起七(7)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授予股份。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授予股份，H股獎勵計劃及計劃規則應繼續有效及生效，以致在計劃期限結束前授出的任何授予股份得以歸屬，而計劃期限屆滿不應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受讓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3. 合資格參與者

H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4. 資金來源

撥付H股獎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內部資金；及／或(ii)受讓人為獲得授予股份而按相關授予函條款及／或計劃規則應付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的款項(「計劃資金」)。受讓人支付款項時須確保資金取自合法來源，不得存在股權實際上並非歸屬於受讓人的代持或信託安排。

5. 目標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H股獎勵計劃項下目標股份應來自以下兩個來源：(i) 50%來自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新H股；及(ii) 50%來自受託人按照本公司指示及計劃規則相關規定，利用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在二級市場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購入的現有股份。本公司須採取必要程序，以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載有關場外股份回購的規定。根據H股獎勵計劃，概無目標股份將以庫存股份方式授予。H股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目標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19,889,180股H股)。

6.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a) 就H股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根據H股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944,590股(「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5%。
- (b)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根據H股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在計算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將不視為已動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於股東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

7. 授予股份的授予

在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授出價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授予股份，相關授出價的金額將由授權代表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授出價應由授權代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不時釐定。

8. 授予股份的歸屬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限下，授權代表可根據H股獎勵計劃釐定將授予各受讓人的授予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除董事會另行議決外，任何已授出授予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2個月。

經(i)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受讓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H股獎勵計劃的有關受讓人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決定，授予股份的歸屬期可以較短，前提是有關受讓人為僱員參與者，且符合H股獎勵計劃所規定的特定情況。

9. 績效目標

授予股份須待受讓人達成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於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應獲董事會視為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H股獎勵計劃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H股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改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董事會謹此宣布，為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根據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市屬國有企業公司治理的工作規範及改革要求，並計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業務發展需求，在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下，按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5日議決，本公司擬(a)取消設立監事會，而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履行，監事會工作規程隨之廢止；及(b)修改章程，根據前述作出相應完善。建議修訂及取消監事會須待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同時，由於取消設立監事會後，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履行，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本公司亦將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規程作出相應修訂，並同時刊發全文。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H股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iii)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改章程；及(iv)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指示受讓人就已歸屬授予股份獲分配及應付的現金價值，受託人根據H股獎勵計劃按該價格出售已歸屬授予股份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日期」	指	H股獎勵計劃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予受讓人的獎勵，可根據H股獎勵計劃條款以授予股份或現金支付授予股份實際售價的形式歸屬
「授予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受讓人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受讓人的姓名、授予的授予股份的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授出價、授予股份的失效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將釐定且與H股獎勵計劃並無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予股份」	指	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H股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長」	指	董事長康小強博士
「本公司」	指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7)
「授權代表」	指	董事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授權代表應為董事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以就批准H股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以及建議修改章程通過特別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獎勵計劃而言，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獎勵他們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約的僱員
「授予日期」	指	向受讓人授出授予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期
「授出價」	指	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於授出授予股份時就授予股份釐定的每股目標股份授出價(可為零)

「受讓人」	指	根據H股獎勵計劃條款獲授授予股份的任何參與者、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持有人，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受讓人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H股獎勵計劃，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獲股東以決議案通過及批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遺產代理人」	指	倘受讓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喪失行事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受讓人行事能力的其他事件(惟受讓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獲本公司認可作為代表以獲轉讓或獲歸屬授予該受讓人的獎勵或因該等事件藉法律的施行而代表受讓人行事的有關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可能不時要求並信納的有關權利憑證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並非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指受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例如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本集團制定其發現、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策略的科學與臨床顧問)(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立場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目標股份」	指	H股獎勵計劃涉及的本公司H股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協議設立的信託
「信託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H股獎勵計劃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管理協議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計劃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中國南京，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康小強博士(董事長)、賴壽鵬博士及左鴻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銀成先生、陳仁海博士及倪佳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冰博士、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